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 相关规定,经提名委员会推荐、总经理阮强先生提名,同意聘任赵利军女士为公司财 务总监,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赵利军 女士简介如下:

赵利军,女,1971年9月出生,中共党员,大学学历,管理学学士学位,会计师 职称,曾任酒钢集团价税管理办公室主任、公司财务处处长、现聘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,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 上的《酒钢宏兴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